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北侧约 10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 41'25.501"，东经 81° 13'43.231"。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hm²，年开采量为 15 万 m³。本项目砂区开采的砂石料经混合装运和筛分，筛出大块卵石后再由筛砂机筛分出产品：0.15~8mm 水洗砂，占 30%；8~20mm 石子，占 20%；20~40mm 石子，占 10%；筛分后 40mm 以上卵石及表层清废料占 4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开采区、加工区、临时堆土区、成品料堆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其中临时堆土区已利用，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察环审函〔2022〕13 号。项目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654022NA77GR3R7C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开采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调查范围根据实际建设工程调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开采区、加工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储运工程（成品料堆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中临时堆土区已用于项目区恢复绿化。因此此次调查范围为项目所有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过程中开采砂石料，进行洗选筛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和砂石料筛分颗粒物，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砂石料筛分过程包括砂石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根据砂石料粒径进行筛分，洗选后的砂石料转移至砂石料堆场，砂石料筛分颗粒物会在传送带和筛分机运作时产生，运作过程中将会对皮带设置防尘罩，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

（二）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污水排入隔油池。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挖掘机、铲车、洒水车、自卸车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或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蓄水池一座，均位于项目区中部，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污水排入隔油池。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开采区采剥扬尘，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排放

经现场查看，选用低噪声设备，可起到降噪作用。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产生影响。

六、运营期生态恢复

（1）表层土壤保护措施

开采期间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放在开采区范围内，开采分区完成后用于复垦。采用洒水和苫盖等措施，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2）水土保持措施

1）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开采前对开采迹地进行表土剥离，采用推土机对该地块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 0.3m，表层土堆放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水保覆土。

②削坡及马道：开采区按照 1:1.5 的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开采，并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增设马道，1 横 1 竖进行布置，马道宽 3m、长 2000m。由于开采区限定的最低开采标高，在露天开采方式下，开采区范围最终将形成多个的分层平台。并按 1:1.5 的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开采及处理。开采区周边和开采区内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

2）临时措施

为防止临时堆料场及成品堆场在开采期间发生水土流失，土方堆放时，按梯形台体堆放，人工拍实边坡，边坡控制在 1:1.5 左右。并对表面进行洒水，辅以人工拍实，促进结皮形成，并对其进行苫盖，以提高表面的抗风蚀能力。

七、验收结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开采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项目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该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砂石矿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

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顾伊敏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法人	18191355553
陈娟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厂长	13619909919
王永利	伊犁州生态环境协会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谭卫华	伊犁州生态环境协会	副主任	18116696529
张红	州生态环境局管理处	高工	13179990676
杨军翔	新疆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999570269
高火火	新疆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46668193

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诚合建材厂

2025 年 7 月 2 日

